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 (1) 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2) 辭任非執行董事；
- (3)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4)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茲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

- (1) 林智銘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2) 邱穎峰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鄭旭琪先生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
- (4) 陳旭斌先生出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智銘先生(「林先生」)由於需要投注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上，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先生亦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mpany Limited (「VMEP」) 及慶融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慶融」)之董事及總經理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邱穎峰先生（「邱先生」）由於需要投注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上，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林先生及邱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鄭旭琪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附屬公司 VMEP 及慶融之董事及總經理職務。

鄭先生的簡歷如下：

鄭旭琪先生，56 歲，鄭先生加盟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一年始一直在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三陽集團」）之管理部門、產品部門及採購部門擔任資深主管及經理，鄭先生於機車工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台灣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於任期內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鄭先生薪酬每年為 93,000 美元及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有關款額乃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營運結果、鄭先生的工作經驗、職務範圍、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作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之配偶古秀玲女士持有本公司 22,000 單位的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本公司 44,000 股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權益 0.005%，鄭先生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鄭先生持有三陽股份 18 股，即佔其已發行權益 0.000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披露之任何權益；(iii)於本集團概無擔任其他職務；(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v)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陳旭斌先生（「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的簡歷如下：

陳旭斌先生，64歲，陳先生於三陽集團工作及擔當領導角色，於機車工業累積逾三十五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盟三陽集團，在三陽集團不同部門工作，經歷主要有研究發展、營業、管理及行銷；彼曾擔任過三陽附屬公司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及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先生現任三陽總經理室副總經理及數家三陽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台灣中原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於台灣交通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薪酬每年為3,000美元，有關款額乃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陳先生工作經驗、職務範圍、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作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披露之任何權益；(iii)於本集團概無擔任其他職務；(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v)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

則第 13.51(2)(h)條至 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誠摯歡迎鄭先生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鄭旭琪先生、林俊宇先生及江金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旭斌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吳貴美女士及張安杰先生。